

资格复核提交材料要求

1. 《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 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

3. 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复核期限内，本人因事无法前来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并在之后一个月内，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

4.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的有关要求，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在报名时，应提交《报名表》、考生报考承诺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原件、复印件等材料。

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由负责人签字。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